

货物销售合同

甲方（买方）：卫东区东环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住 所：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与矿工路交叉口向东 30 米

乙方（卖方）：河南荣创科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平安景苑 6 号楼西单元 3205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真诚合作、共同发展、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名称、规格、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健康检测一体机	PRS-900A	1	台	43900	43900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玖佰元整（¥43900.00）						

第二条、货品质量：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符合乙方自身质量检测标准与技术要求、应具备该产品说明书载明之功能。

第三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乙方提供之产品应具有保证按通常运输途经运输后产品质量完好无损的产品包装，因产品包装不当或不足造成产品损坏的，则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赔偿损失。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对产品包装有特别之要求，包装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乙方见甲方支付的全款汇款凭证，并确认到帐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货。

2、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代办托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如甲方指定地点超出配送范围，运输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3、保险：运费险。

4、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时，应将货物附随之单据一并交付。

5、收货地址：甲方指定

6、乙方负责所销售的产品从发货时间算壹年内的免费维修服务及今后的使用期内的维护等售后服务工作。

第五条 验收

1、货物验收时间：甲方在收到货物后三日内应及时验收，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提出异议；若逾期未验收，则视为产品质量合格，甲方不得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

2、货物具体验收标准：外包装完好无损。

第六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玖佰元整（¥43900.00）



2、货款支付：

(1) 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全款，乙方在甲方验收无误后开具1%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户名称： 河南荣创科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07020509200228610

税号 91410411MA9KGNJD9B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二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三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应自行承担使用不当之责任。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乙方产品应具备合法且无争议的商标权、专利权，如该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上述知识产权纠纷，有乙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4、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出售的货物不符合规定的，应对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或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方式支付货款，应每日按迟延履行部分货款的0.1%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协议

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形式），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甲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

3、乙方应将浏览记录电子文档（包含其不应留存商业信息）从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4、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以上1、2、3款在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第十一条 争端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按下列以下方式解决：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货款接受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此合同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合同传真或扫描签定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拍照、电子邮件、微信）。

甲方（盖章）：双东区东环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

联系方式：

签署时间：2025年9月5日



乙方（盖章）：河南荣创科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

联系方式：15537550600

签署时间：2025年9月5日

